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
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3〕23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北京排水集团:

《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 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行业监督与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强化运营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建立服务效能管理和考核付费挂钩的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服务效能的考核,其他区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
- (四)《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五)《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

2011)

(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八)北京市总河长令等相关建设任务清单；

(九)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制度要求。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社会服务、其他考核 7 个考核项。

第六条 设施建设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承担北京市总河长令等相关建设任务清单中各项重点建设任务以及市政府、市水务部门交办的临时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运营单位应根据建设任务分项编制、落实实施方案,及时报告项目进展,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七条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水量、水质、信息报送、制度台账及标准化、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处理、化验室、中控及在线监测、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单位污水处理电耗、单位污水处理经营成本共 12 项考核指标。

第八条 排水管网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排水管网(含泵站)养护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管网养护完成率、管网养护质量、管网隐患消隐、检查井防坠设施、泵站巡检值守、泵站运行维护、泵站管理制度、泵站安全管理、人均养护量、单位长度排水管网养护成本共 10 项考核指标。

第九条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泥量、泥质、信息报送、制度台账及标准化、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及产成品存储、化验室、污泥及产成品转运和资源化利用、单位污泥处理电耗、单位污泥处理经营成本共 11 项考核指标。

第十条 再生水利用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再生水输配量、再生水水质、综合管理制度、再生水设施安全生产、再生水泵房泵站运行、再生水管线运行、再生水加水点运行、再生水设施巡查、再生水水量数据报送、人均养护量、单位长度再生水管网养护成本共 11 项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市区水务部门满意度、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含应急抢险、接诉即办、市区水务部门满意度、排水许可办理、接入服务、水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共 7 项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其他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在节能减排、水环境治理方面等应用新技术、新

手段,达到节能减排效果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三条 按照“年初有计划、过程有检查、年底有考核”的工作要求,依据“月检查、季考核、年结算”的原则开展考核。考核指标不涉及的运营单位,该指标分值按满分计算。

第十四条 设施建设考核项、社会服务考核项、其他考核项 3 个考核项以年度为考核周期,按年度打分。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中除能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外的指标按季度打分,全年得分为四个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能效指标按年度打分,包括: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单位污水处理电耗、排水管网人均养护量、单位污泥处理电耗、再生水管网人均养护量 5 项指标。

成本指标按年度打分,包括:单位污水处理经营成本、单位长度排水管网养护成本、单位污泥处理经营成本、单位长度再生水管网养护成本 4 项指标。

每个考核项中有多个污水处理厂、泵站等考核对象时,每个考核对象的扣分累加计算。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年度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1}{4} \sum Q_i + E_i + C_i$$

P_i :考核项年度得分;

Q_i :不含能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季度得分;

E_i :能效指标年度得分;

C_i :成本指标年度得分。

第十六条 考核权重分配

考核同时承担建设任务、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的单位: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设施建设10分、污水处理厂25分、排水管网25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10分、再生水利用15分、社会服务15分,其他考核为直接加分或扣分,全年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 = \sum P_i k_i + B + S + R$$

T :全年得分;

P_i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年度得分;

k_i :考核项对应权重;

B :设施建设考核项年度得分;

S :社会服务考核项年度得分;

R :其他考核项年度得分。

考核其他运营单位: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污水处理厂85分,社会服务15分,其他考核为直接加分或扣分,全年得分计

算公式如下：

$$T = P_t k_t + S + R$$

T ：全年得分；

P_t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年度得分；

k_t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对应权重；

S ：社会服务考核项年度得分；

R ：其他考核项年度得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得分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拨付年度服务费用；

得分为 85 分—90 分(含 85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1%；

得分为 80 分—85 分(含 8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2%；

得分为 60 分—80 分(含 6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3%；

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5%。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

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报告以及考核成果应用情况,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详实,并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署的服务协议,有明确违约责任条款的,按相关条款执行,该违约情形在考核事项中不再扣分。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遇不可抗力情况应积极补救,并书面说明,经认可后免于相关事项扣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水务局会同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设施建设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2.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3. 排水管网(含泵站)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4.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5. 再生水利用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6. 社会服务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7. 其他考核项评分细则(略)